

明志科技大學

規章編號

A0Q2030006

境外學生獎助學金實施辦法

制定部門：明志科技大學國際事務處境外學生組
中華民國 111 年 01 月 04 日修訂

修訂記錄：

106.09.12 行政會議初訂

107.02.06 行政會議修訂

107.05.01 行政會議修訂

107.08.07 行政會議修訂

108.07.09 行政會議修訂

111.01.04 行政會議修訂

著作權人：明志科技大學

目 錄

	頁次
第一條 目的	1
第二條 適用對象	1
第三條 審查委員會組織	1
第四條 經費來源	1
第五條 受獎資格及獎勵項目	1
第六條 受獎期限	2
第七條 申請審查	3
第八條 服務學習時數	3
第九條 獎學金受領方式	3
第十條 實施與修訂	3
附表一 境外學生獎助學金申請表	A-1

明志科技大學

境外學生獎助學金實施辦法

106.09.12 行政會議制訂

111.01.04 行政會議修訂

第一條 目的

為鼓勵優秀境外學生就讀本校，促進本校國際化，並協助其於在學期間努力向學，特制定「境外學生獎助學金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適用對象

本辦法所稱之境外學生，係指正式修讀本校學位之僑生(含港澳)、陸生、及外國學生，已受領我國政府機構之臺灣獎助學金、教育部相關補助計畫者及延修生不得提出申請。

第三條 審查委員會組織

境外學生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由國際長召集，委員包括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主任秘書、各院院長、會計主任、學程主任，執行秘書由國際事務處境外學生組組長任之。

第四條 經費來源

本獎助學金之經費由教育部補助款或各院、系、學程、國際事務處境外學生組經常門經費項下支應。

第五條 受獎資格及獎勵項目

一、博士班：授予每學期應繳之學雜費、住宿費之獎助學金，自入學後第二學期起須每學期評核一次，前一學期學業平均成績達 B+ 等第 (GPA 3.3) (已修畢除論文外之最低畢業學分者不在此限)、操行成績達八十分以上者，得受領該學期獎助學金。

二、碩士班：

(一) 全額：授予每學期應繳之學雜費及住宿費之獎助學金，自入學後第二學期起須每學期評核一次，前一學期修習至少六學分，且學業平均成績達 B+ 等第 (GPA 3.3) (已修畢除論文外之最低畢

業學分者不在此限)及操行成績達八十分以上者，得受領該學期獎助學金。

(二) 半額：授予每學期應繳之半額學雜費及住宿費之獎助學金，自入學後第二學期起須每學期評核一次，前一學期修習至少六學分，且學業平均成績達 B+ 等第 (GPA 3.3) (已修畢除論文外之最低畢業學分者不在此限)及操行成績達八十分以上者，得受領該學期獎助學金。

三、學士班：授予每學期住宿費、伙食費之獎助學金，自入學後第二學期起須每學期評核一次，前一學期修習至少九學分，且學業平均成績達 B 等第 (GPA 3.0) (已修畢最低畢業學分者不在此限)、操行成績達八十分以上者，得受領該學期獎助學金。

四、博、碩班入學年為自費生或半額生者，於第二學期起若申請升級獎學金，除須符合本獎學金所規定之受獎資格外，須由系所提出個人特殊表現，由境外學生獎學金委員會依申請者之入學年剩餘獎學金名額，進行分配審核，每位學生每次申請以增加半額為原則，全額獎學金為申請上限。

五、若受小過 (含) 一次以上處分者，審查委員會得停發其獎助學金。受獎助學生如於入學後辦理休學，則失去受領本獎學金資格。

六、實際受領之學雜費、住宿費及伙食費等獎助學金悉依當學期教務處、學務處及總務處公告之金額為準。

七、受獎助學生須依國際事務處境外學生組規定繳交如：保險費等相關費用並完成註冊手續後，始得受領當學期之獎學金。

第六條 受獎期限

一、博士班：學雜費及住宿費補助至多三學年。

二、碩士班：學雜費及住宿費補助至多二學年。

三、學士班：伙食費及住宿費補助至多四學年，但不補助寒暑假伙食費。

第七條 申請審查

新生於申請入學時提出獎助學金申請，由各院提報境外學生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審議；在校生則於當學期受獎期滿前，依國際事務處境外學生組獎助學金公告申請期限，由各院提報補助名單並經相關單位審核通過後，送境外生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審議。

第八條 服務學習時數

一、獲全額獎助之博、碩士班學生應於當學期義務協助國際合作相關事務等活動達40小時(獲半額獎助者須協助20小時)，學士班學生則須達20小時。博士生服務項目及內容由各博士班管理，碩、學士班則由國際事務處境外學生組統籌管理。

二、境外生若曾有未完成服務時數之記錄，於完成所欠時數前，將不得申請後續學期之獎學金。

第九條 獎學金受領方式

受獎助之學生應於該學期公告之截止日前至國際事務處境外學生組簽收獎學金領據，每延遲一工作天需額外增加1小時之服務學習時數。

第十條 實施與修訂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訂時亦同。

附表一



明志科技大學境外學生續領/更新獎助學金申請表

MCUT Overseas Student Scholarship Renewal Application Form

申請獎學金之學期(The semester for applying scholarship): _____ Spring Fall

申請資格 Application Qualification :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續領全額獎學金 Renew Full Scholarship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續領半額獎學金 Renew Partial Scholarship	
<input type="checkbox"/> 自費轉半額獎學金 Self-Funded to Partial Scholarship		<input type="checkbox"/> 半額獎學金轉全額獎學金 Partial to Full Scholarship	
學號 Student No. :		姓名 Full Name :	
系所 Department :		居留證字號 ARC No. :	
電子郵件 Email Address :		手機或電話 Mobile/Telephone No. :	
應附文件(Documents that you are required to provide) : <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證影本(Copy of Student ID Card)			
申請人簽章(Signature of Applicant) : _____ 日期(Date) : _____ 年(Y) _____ 月(M) _____ 日(D)			
核 簽	院級主管 Dean		系主任 Chairperson of Department

以下欄位由各單位承辦人員填寫，申請人勿自行填寫。

The following information are required to filled in by the staff of responsible unit, students are not allowed to fill in by themselves.

註冊組	學業表現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未通過	學期修習學分：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學分已修畢 學期平均成績：_____	教務長	組長	經辦
生輔組	操行成績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未通過	操行成績：_____ 獎懲紀錄：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_____	學務長	組長	經辦
境外組	服務學習時數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未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已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未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前學期為自費生毋須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未有未完成之服務時數記錄	國際長	組長	經辦
	審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授予博士班全額獎助學金 <input type="checkbox"/> 授予碩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全額 / <input type="checkbox"/> 半額獎助學金 <input type="checkbox"/> 授予學士班食宿免費獎學金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獎學金受領資格			